

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年報
2010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96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¹⁾⁽²⁾
周宇俊先生⁽¹⁾
梁綽然小姐⁽¹⁾⁽²⁾
梁英華先生⁽¹⁾⁽²⁾
林宣武先生⁽¹⁾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大致符合預期，我們在去年結束品牌業務及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之決定，有助本集團全力專注於核心原廠製造業務，有效地應對市場面臨的挑戰。

在第二季度內，由於市場對存貨管理開始重拾信心，我們開始見到生產訂單顯著增加，相應下半年度銷量回升。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產量少於前一年，營業額輕微下跌，但我們在調整生產結構及不同產品的比重下，達到增強效益，改善毛利。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有所改善，並未如去年一樣，受到任何一次性開支的影響。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就處理多年的稅務事項成功地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達成滿意的解決安排，這安排已反映在本年度之應繳稅款內。

我們的行業正面對一連串的不利因素：例如市場復甦的持續性不穩定；中國的勞工條件惡化，導致其成本增加及產能下跌；人民幣匯率上調削弱中國出口的競爭力；以及歐羅持續疲弱對歐洲業務的影響等。

本集團嚴陣以待，面對挑戰。我們將會繼續調整生產組合，維持在中國的產力，在工業密度較低的地區成立縫紉設施以擴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已擴張及改善效率，增加在泰國廠房的生產力；我們亦透過專用承包加工商，增加總生產量以配合業務需要，並在中國以外地區尋找擴產機會。總括來說，我們會繼續努力，確保集團核心業務穩定發展。

我們會以謹慎樂觀的態度期待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未來日子。

經考慮現時業務環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投資需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度：每股0.025港元），連同於這財政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全年派付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度：每股0.025港元）。

面對過去一年的挑戰，就董事會成員對集團事務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支持以及員工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員工表示謝意。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全力專注經營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 (虧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342,480	1,352,735	101,463	64,022
品牌業務(已結束營業)	-	17,291	-	(25,139)
企業成本	-	-	(13,944)	(25,046)
	<u>1,342,480</u>	<u>1,370,026</u>	<u>87,519</u>	<u>13,8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廠製造業務銷售收入與去年相約，為1,342,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5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14,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為0.044港元。

本集團在去年結束品牌業務及終止一項股份收購協議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對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但倘若除開上述開支，去年經調整後的除稅後溢利為12,100,000港元。與此比較，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44%。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42,9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九年則為45,800,000件。

本集團在本年度上半年之銷售達20,200,000件胸圍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4,400,000件。下半年之銷售則為22,700,000件，在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1,400,000件。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後，市場開始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因而得以改善。在這財政年度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65%（上一年為66%）；歐洲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21%（上一年為23%）；其餘市場的銷售總額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4%（上一年為11%）。

本集團已縮減低效益的產能及調低低毛利產品的銷量，毛利因而由19%上升至22%。此外，我們亦已將生產線遷移至高效益地區及開發小型新設施，以擴闊勞工來源。年內，中國的環境相對穩定，本集團之表現得以裨益，而最低工資以及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則維持不變。

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6%，泰國佔33%，而菲律賓則佔11%。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強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50,700,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54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220,6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水平極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1項所詳述，繼本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稅務審查與香港稅務局達成最終解決安排，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因而已被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資本開支為19,300,000港元。

企業成本中心

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14,000,000港元，倘若除開去年之一次性開支，上一年度的成本開支為15,8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初夏，中國政府頒佈，上調在國內各工業地區的最低工資由10%至25%不等，本集團的產能地區也同樣受到影響；加上在南中國地區的勞工供應減少及人民幣滙率上調，對本集團成本構成壓力。歐羅疲弱對歐洲業務造成影響，雖然現時以歐羅結算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8%，但歐羅貶值影響消費力，對價格上調做成困難，影響毛利。

目前，顧客對產品需求維持穩健，我們會繼續在合適地區擴張產力以配合生產及業務需要，亦會謹慎控制成本，以及調整旗下之生產架構，在條件合適的地方設立廠房。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在經營製造業務方面維持穩健發展。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本集團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A.1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 colspan="2"><u>執行董事</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d> </tr> <tr> <td>馮煒堯(主席)</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d></td> </tr> <tr> <td>Lucas A.M. Laureys</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u>非執行董事</u>			Lucas A.M. Laureys		2/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u>非執行董事</u>																					
Lucas A.M. Laureys		2/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出席率 3/4</p> <p>周宇俊 4/4</p> <p>梁綽然 4/4</p> <p>梁英華 2/4</p> <p>林宣武 4/4</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向公司秘書徵詢有關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以表達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如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完備可靠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至 A.2.9	<p>主席應具備的不同角色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所需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定期更新。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期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p>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p>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 周宇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就重大事項提出有見設性的獨立意見。 彼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的意見。 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
A.5	<p>董事責任</p> <p>守則原則</p> <p>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p>定期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有關其職務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p>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指引的條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呈報。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在每年的年報內更新。
A.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p>於該等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p>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B.1	<p>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p> <p>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p> <p>守則原則</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p>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主席）、梁綽然女士及梁英華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緊遵照守則條文規定編制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年內，賠償委員會成員已就下列事項作出檢討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之薪酬政策；及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 委員會已檢討賠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酬金。 •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C C.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公佈有關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會。
建議最佳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該審閱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 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每財政年度初，年度審核計劃將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核。在原定之審核計劃以外，如公司業務／營運部門發生不利於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大事情，審核委員會將即時作出審核。</p> <p>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閱本年度之內部審核系統之成效大致上表示滿意。</p>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檢討範圍應考慮資源充裕性、發行人員工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發行人員工之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會計及財務報告。 <p>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會計專才小組協助，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每月與各地區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根據年度財政預算所訂下之目標及其他進行之項目，對他們之表現作出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向財務團隊提供充足培訓。除了在職及內部培訓，高級員工會定期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座談會，以吸取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有助指導其下屬。
建議最佳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p>審核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於1998年，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 (主席)	2/2	梁綽然	2/2	Marvin Bienenfeld	1/2	梁英華	1/2	林宣武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 (主席)	2/2														
梁綽然	2/2														
Marvin Bienenfeld	1/2														
梁英華	1/2														
林宣武	2/2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p>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p> <p>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p>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審核委員會就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一，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聲明，解釋其理由及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零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559,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381,000港元。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D.1	<p>董事會之任命</p> <p>管理職能</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p>		
D.1.1及 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包括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司所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召開股東大會； 就股息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重組公司股本。
建議最佳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p>詳情請參閱B.1.1、C.3.3及C.3.4。</p>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 E.1	<p>與股東之溝通</p> <p>實際溝通</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p>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主持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年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標準，涵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25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之開支合共約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Marvin Bienenfeld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63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43年之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6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4年之胸圍貿易經驗。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65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總裁，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逾38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亦為歐洲公司Omega Pharma（一家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

Herman Van de Velde，5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otus Bakeries N.V.之獨立董事。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的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78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先生曾任Bestform Inc.之主席。彼擁有逾5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女裝內衣業務之經驗。

周宇俊，63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33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周先生過往曾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焯然，4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小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英華，63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SBS, MBE, JP，5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管理層及高級人員

Michael John Austin，6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國際擁有逾29年之廣泛財務及管理經驗。

陳次光，63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40年服裝業務和生產管理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督該公司之業務運作。

陳文英，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3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陳福妹，63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之行政工作。

溫河有，52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楚威，42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希賢，47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橡根生產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黃啟智，36歲，為黃松滄先生兒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黃啟聰，34歲，特許金融分析師，為黃松滄先生兒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事務。黃先生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

徐欣欣，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徐小姐持有英國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並持有香港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28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 (「VdV」) 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VdV已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訂立一項更新協議，以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期三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止。

有關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通函正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u>51,666</u>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條款。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調查結果。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VdV總裁Lucas A.M. Laureys先生間接擁有VdV 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VdV董事總經理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擁有VdV 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95,272,118	18.16%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250,599,544	23.31%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250,599,544	23.31%

附註：

- 2,126,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8,5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以單位信託受託人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股份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dV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56.26%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250,599,544	23.31%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此方面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22%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42%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81%

年內，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79,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67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692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本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足夠而又不會達致過高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賠償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審閱及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於年內，除本報告第6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第95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集團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集團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42,480	1,370,026
銷售成本		(1,048,518)	(1,100,833)
毛利		293,962	269,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99	9,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3)	(48,6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332)	(181,426)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6	–	(25,308)
其他開支	7	–	(9,219)
財務費用	8	(27)	(137)
除稅前溢利	9	87,519	13,837
所得稅開支	11	(33,835)	(27,787)
年內溢利(虧損)		<u>53,684</u>	<u>(13,9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823	(12,605)
非控股權益		<u>6,861</u>	<u>(1,345)</u>
		<u>53,684</u>	<u>(13,950)</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4.4 仙</u>	<u>(1.2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3,684</u>	<u>(13,95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37</u>	<u>(5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5,021</u>	<u>(14,00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56	(12,640)
非控股權益	<u>7,065</u>	<u>(1,363)</u>
	<u>55,021</u>	<u>(14,0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224	148,64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15	1,861
預付租金款項	16	7,410	5,1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52	2,401
		<u>149,601</u>	<u>158,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5,085	162,9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59,743	150,477
應收票據	20	29,676	20,489
預付租賃款項	15	48	104
可退回稅項		9,366	9,769
儲稅券	11	77,920	3,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20,646	318,314
		<u>722,484</u>	<u>665,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32,779	124,158
稅項		149,267	121,508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2	828	604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131	124
		<u>283,005</u>	<u>24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479</u>	<u>419,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080</u>	<u>577,249</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3	11	135
退休福利承擔	24	10,305	10,089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16	4,175
		<u>14,532</u>	<u>14,399</u>
		<u>574,548</u>	<u>562,8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7,519	107,519
儲備		<u>443,207</u>	<u>438,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726	545,778
非控股權益		<u>23,822</u>	<u>17,072</u>
		<u>574,548</u>	<u>562,850</u>

第44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50	427,678	558,418	18,435	576,85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5)	-	(35)	(18)	(53)
年內虧損	-	-	-	-	-	(12,605)	(12,605)	(1,345)	(13,9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	(12,605)	(12,640)	(1,363)	(14,0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15	415,073	545,778	17,072	562,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33	-	1,133	204	1,337
年內溢利	-	-	-	-	-	46,823	46,823	6,861	53,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3	46,823	47,956	7,065	55,02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315)	(315)
	-	-	-	-	-	(43,008)	(43,008)	-	(43,0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5,448	418,888	550,726	23,822	574,548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7,519	13,8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691)	3,984
界定福利承擔之增加	762	645
陳舊存貨撥備	717	9,956
利息收入	(543)	(2,309)
財務費用	27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897	28,00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0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2,046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2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779	65,688
預付租金款項(增加)減少	(2,001)	888
存貨(增加)減少	(62,664)	57,2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823)	38,743
應收票據增加	(9,187)	(4,2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00	(9,326)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45)	(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59	148,898
購買儲稅券	(74,400)	(3,520)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0	(16,54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412)	(3,205)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5,723)	125,627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64)	(17,204)
利息收入	543	2,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346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8,636)	(14,5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3,008)	-
來自(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之所得款項	224	(4,43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15)	-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130)	(164)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18)	(21)
已付利息	(9)	(116)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3,256)	(4,73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7,615)	106,3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18,314	211,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3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46	318,31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相同，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5）。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將過往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選擇剔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將所有直接源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去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劃分。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正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中或可以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已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以財務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使用期限或相關租約期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資產之期間之損益入賬。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日常業務售價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益。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劃分租賃項目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會分開計算，惟倘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的租金無法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財務租賃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計入經營租賃，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算。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在使用或逾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令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入賬列作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承擔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獲授予為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之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並按計劃資產公平值作出扣減，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未來計劃供款可動用退款及扣款現值。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本集團明確地(a)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一名僱員或一群僱員；或(b)因鼓勵自動離職而提出建議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離職福利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差異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否則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或以上之事件發生，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現金流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則需要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回撥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計及假設。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中之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81%（二零零九年：81%）。倘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倘該等客戶任何一人之情況出現變動將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有客觀證據顯示額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不再有用途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1%（二零零九年：81%）。倘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動將影響對本集團貨品需求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亦根據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存貨狀況及實用性之判斷。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預測或存貨使用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綜合收益表內之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225,0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920,000港元），並經扣除存貨撥備44,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101,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基礎。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為以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類別為基準，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類。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52,735	17,291	–	1,370,026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1)	3,728	–	(3,728)	–
銷售總額	1,356,463	17,291	(3,728)	1,370,026
業績				
分類業績 (附註2)	61,857	(25,147)	–	36,7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3)				(25,045)
利息收入				2,309
財務費用				(137)
除稅前溢利				13,837
所得稅開支				(27,787)
年內虧損				(1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附註：

1.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2. 生產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517,000港元。品牌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約16,7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3. 有關金額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9,2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可呈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對外銷售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217	19,918	10,365	12,860
美國	872,299	891,358	—	—
新西蘭	87,319	43,525	—	—
法國	83,944	92,207	—	—
比利時	51,666	45,156	—	—
荷蘭	82,254	109,497	—	—
加拿大	32,973	52,026	—	—
德國	26,179	28,168	—	—
西班牙	21,537	8,267	—	—
英國	19,293	15,24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18	29,273	111,638	119,819
泰國	—	—	26,383	22,791
菲律賓	—	—	63	179
其他	27,781	35,386	—	—
	<u>1,342,480</u>	<u>1,370,026</u>	<u>148,449</u>	<u>155,64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類資料—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生產業務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563,251	595,228
客戶B	272,406	245,261

6.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於決定結束品牌業務及將曼谷鄰近地區的廠房的生產業務遷至地區設施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其他結束成本25,308,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其他成本之性質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品牌業務之存貨撥備	13,346
結束品牌業務之費用	2,325
出售品牌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0
有關泰國廠房之生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517
	<u>25,308</u>

7. 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 (「TFBVI」)已簽訂一項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以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先生及其他五名賣方(統稱「眾賣方」)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眾賣方、本公司與TFBVI已簽訂一項協議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並於當日起生效。

因此，有關該項終止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9,219,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	116
財務租約承擔	18	21
	<u>27</u>	<u>137</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59	2,714
紡織品配額成本	–	1,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897	28,009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a)	717	9,95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0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b)	(11)	2,046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附註c)		
租賃裝修工程	–	1,847
傢俬、裝置及設備	–	7,424
	–	9,2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d)	16,740	26,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8,518	1,100,833
匯兌虧損淨額	4,787	3,34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e)	377,603	377,426
遣散費及其他費用(附註f)	6,233	–
配額收入	–	(2,143)
利息收入	(543)	(2,309)

9.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17,000港元指生產業務存貨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包括附註6所載之品牌業務存貨撥備13,346,000港元扣除撥回之4,542,000港元，以及生產業務存貨撥備1,152,000港元。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包括附註6所載之出售品牌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1,12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包括附註6所載之有關位於泰國之廠房生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8,517,000港元。
- (d)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7,000港元）。
- (e)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於附註10披露。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21,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93,000港元）。
- (f) 本集團已將位於曼谷鄰近之工廠之生產業務轉移至地區設施，並產生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6,233,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4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4	6,484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董事酬金總額	<u>7,908</u>	<u>7,9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234	–	12	3,246
黃松滄	–	3,250	–	12	3,26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u>1,400</u>	<u>6,484</u>	<u>–</u>	<u>24</u>	<u>7,90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234	–	12	3,246
黃松滄	–	3,250	–	12	3,26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u>1,400</u>	<u>6,484</u>	<u>–</u>	<u>24</u>	<u>7,908</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8	11,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2
	<u>5,217</u>	<u>11,382</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1
	<u>–</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301	9,96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525	3,734
	<u>15,826</u>	<u>13,6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6,037	14,63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82	579
	<u>16,719</u>	<u>15,217</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1,290	(1,129)
	<u>33,835</u>	<u>27,7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個年度半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乃經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實際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稅率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因此，25%之率稅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項寬減已屆滿之若干附屬公司。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而評稅以3,520,000港元之儲稅券償付。

年內，稅務局進一步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購買74,4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以136,431,000港元（包括綜合罰款21,000,000港元）作為整個案件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完全及最終和解。因此，相關課稅年度之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519	13,8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441	2,2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433	5,78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0)	(7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9	6,31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	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486)	(1,52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19	15,2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300	1,64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67)	(877)
年度稅項支出	33,835	2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 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零港元）	16,128	—
二零零九年末期－ 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零港元）	26,880	—
	<u>43,008</u>	<u>—</u>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合共26,88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6,823</u>	<u>(12,6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在此不予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3,455	71,148	306,879	16,410	182	478,074
幣值調整	(189)	(425)	(1,212)	(68)	-	(1,894)
添置	-	10,352	6,201	136	515	17,204
重新分類	-	-	183	-	(183)	-
出售	-	(14,776)	(18,501)	(527)	-	(33,8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3,266	66,299	293,550	15,951	514	459,580
幣值調整	306	983	3,612	122	27	5,050
添置	377	6,972	10,272	1,384	259	19,264
重新分類	-	542	-	-	(542)	-
出售	-	(782)	(16,044)	(359)	-	(17,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3,949</u>	<u>74,014</u>	<u>291,390</u>	<u>17,098</u>	<u>258</u>	<u>466,70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126	56,581	207,079	13,661	-	306,447
幣值調整	(158)	(325)	(840)	(56)	-	(1,379)
本年度費用	3,256	5,917	17,809	1,027	-	28,009
減值	-	1,847	7,424	-	-	9,271
於出售時撇除	-	(13,177)	(17,788)	(447)	-	(31,4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224	50,843	213,684	14,185	-	310,936
幣值調整	136	768	2,765	94	-	3,763
本年度費用	3,712	5,712	19,258	1,215	-	29,897
於出售時撇除	-	(782)	(15,970)	(359)	-	(17,1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6,072</u>	<u>56,541</u>	<u>219,737</u>	<u>15,135</u>	<u>-</u>	<u>327,48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7,877</u>	<u>17,473</u>	<u>71,653</u>	<u>1,963</u>	<u>258</u>	<u>139,22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1,042</u>	<u>15,456</u>	<u>79,866</u>	<u>1,766</u>	<u>514</u>	<u>148,6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 30%

附註：

(a) 上文所示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3,896	4,019
中期租約	42,577	44,950
短期租約	1,311	2,003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土地及樓宇	93	70
	<u>47,877</u>	<u>51,042</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汽車	<u>342</u>	<u>478</u>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	56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863	1,909
	<u>1,863</u>	<u>1,96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	104
非流動部分	1,815	1,861
	<u>1,863</u>	<u>1,965</u>

16.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就泰國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現時1,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0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此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出現減值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85,677	62,742
在製品	88,652	71,911
製成品	50,756	28,267
	<u>225,085</u>	<u>162,9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749	125,092
其他應收賬款	23,994	25,3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59,743</u>	<u>150,47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97%（二零零九年：95%）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31,086	118,456
31 – 60日	4,455	5,867
61 – 90日	208	751
超過90日	–	18
	<u>135,749</u>	<u>125,09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已計入於報告日期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賬面總值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5日（二零零九年：33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 – 60日	4,455	5,867
61 – 90日	208	751
超過90日	–	18
總額	<u>4,663</u>	<u>6,636</u>

20.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27,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1,000港元)、賬齡介乎31至60日之款項2,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8,000港元)及賬齡介乎61至90日之款項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浮息為0.01%至0.95%(二零零九年:0.01%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58,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8,015,000港元)。

於結算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55,434	55,547
31 – 60日	2,950	1,256
61 – 90日	63	583
超過90日	160	629
	<u>58,607</u>	<u>58,0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附註a)	828	580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	24
	<u>828</u>	<u>604</u>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828)</u>	<u>(604)</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u>

2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續

附註：

- (a)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部均以美元為單位。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負債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中國政府之貸款。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之年息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二零零九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於年內之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零九年：2.5%）。

23.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149	141	131	124
一年至兩年	12	141	11	124
兩年至五年	–	12	–	11
	161	294	142	259
減：日後財務開支	(19)	(35)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42	259	142	259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31)	(12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11	135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租用其若干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2.13%（二零零九年：12.13%）。財務租約下所有責任之有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包括計劃所累計之投資回報（虧損））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折讓率	每年2.5%	每年2.75%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4%	每年4%
供款利息回報	每年6%	每年5%

於損益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80)	(27)
利息成本	193	105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804)	3,906
年內已（計入）扣除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691)	3,984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年內之抵免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支出3,98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員工成本中。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7,057	3,166
本期服務成本	(80)	(27)
利息成本	193	105
精算(收益)虧損	(804)	3,906
已付福利	(45)	(93)
年終	<u>6,321</u>	<u>7,057</u>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僱員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一名獨立信託人，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規則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某個百分點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累積。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1,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4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菲律賓當地自治政府營運。計劃之供款以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點計算，而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當地自治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根據該計劃所訂，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界定福利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界定福利承擔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收益)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7%
折讓率	每年8.8%	每年10%

就界定福利責任於損益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296	305
利息成本	436	340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	30	—
年內已扣除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762	64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因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承擔現值	3,208	4,121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776	(1,089)
界定福利承擔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3,984	3,032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121	3,685
幣值調整	190	(209)
利息成本	436	340
本期服務成本	296	305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	30	—
年內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1,865)	—
年終	3,208	4,121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46	2,287	(4,030)	2,903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1,336)	(1,422)	1,629	(1,1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10	865	(2,401)	1,774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998)	1,039	1,249	1,2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12	1,904	(1,152)	3,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2	2,401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4,175)
	<u>(3,064)</u>	<u>(1,77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8,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4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該等虧損6,9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101,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5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18,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73,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四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1,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26. 金融工具

2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u>399,546</u>	<u>469,20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4,632</u>	<u>69,642</u>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5%(二零零九年：9%)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13%(二零零九年：21%)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485	1,016	28,917	27,435
人民幣	7,933	40	25,689	7,027
美元	853	157	28,635	27,947
泰銖	—	—	38	44
菲律賓披索	—	—	—	2
港元	36,140	39,001	3,526	7,102
其他	—	—	26	41
	<u> </u>	<u> </u>	<u> </u>	<u> </u>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泰銖、菲律賓披索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泰銖、菲律賓披索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有關外幣相對於功能貨幣有5%升值和5%貶值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比率會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的使用，為管理層對匯率變動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二零零九年：5%）之匯率變動於年結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實體之外幣賬戶（該外幣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字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二零零九年：虧損之減少）。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年內虧員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1,658)	(1,867)
人民幣	(1,031)	(525)
美元	310	146
泰銖	(17)	(1,522)
菲律賓披索	1,014	22
港元	(1,250)	(2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貸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乃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借貸所帶來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結算日，由於約81%（二零零九年：71%）乃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管層監察銀行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細列出按協定還款期呈列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有效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結算日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49,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4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0,021	53,783	-	-	73,804	73,80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3.0	-	857	-	-	857	828
財務租約承擔	12.13	2	36	111	12	161	142
		<u>20,023</u>	<u>54,676</u>	<u>111</u>	<u>12</u>	<u>74,822</u>	<u>74,774</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5,138	12,877	885	137	69,037	69,03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2.5	-	601	24	-	625	604
財務租約承擔	12.13	13	26	118	171	328	259
		<u>55,151</u>	<u>13,504</u>	<u>1,027</u>	<u>308</u>	<u>69,990</u>	<u>69,900</u>

倘浮息之變動有別於結算日所釐訂之估計息率，則計入上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中浮息工具之金額亦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26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u>107,519</u>	<u>107,519</u>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73,560,874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根據該計劃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57	11,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56	19,957
五年以上	9,072	3,994
	<u>36,385</u>	<u>35,339</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VdV」）出售製成品約51,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5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23.31%（二零零九年：23.31%）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VdV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92	19,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u>13,125</u>	<u>19,29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000,000美元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份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4,993,000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批發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份 1.00美元	100%	於澳門設立辦事處 處理批發女裝 內衣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56,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200港元	100%	批發及零售內衣、 睡衣及其他女裝 內衣產品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5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經修訂合資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出資70%。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萬億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u>1,425,491</u>	<u>1,467,496</u>	<u>1,368,682</u>	<u>1,370,026</u>	<u>1,342,480</u>
除稅前溢利	143,208	166,838	65,434	13,837	87,519
所得稅開支	<u>(24,131)</u>	<u>(30,743)</u>	<u>(12,095)</u>	<u>(27,787)</u>	<u>(33,83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9,077</u>	<u>136,095</u>	<u>53,339</u>	<u>(13,950)</u>	<u>53,68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876	132,967	57,966	(12,605)	46,823
非控股權益	<u>4,201</u>	<u>3,128</u>	<u>(4,627)</u>	<u>(1,345)</u>	<u>6,861</u>
	<u>119,077</u>	<u>136,095</u>	<u>53,339</u>	<u>(13,950)</u>	<u>53,684</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48,779	815,700	832,190	823,643	872,085
總負債	<u>(268,427)</u>	<u>(247,046)</u>	<u>(255,337)</u>	<u>(260,793)</u>	<u>(297,537)</u>
	<u>480,352</u>	<u>568,654</u>	<u>576,853</u>	<u>562,850</u>	<u>574,548</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61,192	546,270	558,418	545,778	550,726
非控股權益	<u>19,160</u>	<u>22,384</u>	<u>18,435</u>	<u>17,072</u>	<u>23,822</u>
	<u>480,352</u>	<u>568,654</u>	<u>576,853</u>	<u>562,850</u>	<u>574,548</u>

